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ML 2025001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建筑面积(m ²)	用途	备注
1	李平、李良发、李伟华	首次登记	石城县木兰乡田江村油付组	360735006002JC00594F00010001	601.29	农村宅基地	土地面积197.35m ²

公告单位:石城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木兰分中心



2025年1月27日